

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時

討論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具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乙份，敬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本次會議相關修正如下：
 - (一) 第十六點第一項：加註「…，用人單位得依業務性質及學歷選用適當職稱，職稱一覽表另訂之。…」等字樣；「…依薪點報酬標準表所訂職稱、等級與薪點…」，修改為「…依薪點報酬標準表所訂等級與薪點…」。
 - (二) 第十七點第一項及第三項：「…特殊工作酬勞或證照加給…」，請修改為「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…」。
 - (三) 第十七點第二項第（一）款及第（二）款：特殊工作報酬或證照加給之上限，由「…最高以不超過現支報酬百分之三十為限…」，修改為「…最高以不超過現支報酬百分之二十四為限…」。
 - (四) 第十七點第二項第（二）款第 3 目：「…環境安全衛生…」，修改為「…環境、安全、衛生…」。
 - (五) 第廿五點：修法程序，增列經「…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…」審議程序。
- 二、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」修正草案：
 - (一) 備註欄第五點：刪除原列說明，改為「職稱一覽表另訂之」。
 - (二) 進用職稱為便於因時制宜，請人事室再廣納各方意見(如：增列圖資處程式設計師或資訊工程師…等分類)，以表列方式另訂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經提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：「為使本案更加周全完備，請先行送學術協調會討論，彙整各學術單位建議後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學術協調會報會議決議：「本案緩議。」
- 三、另有關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一覽表」草案，擬提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新增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場地館舍收費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）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「國立中山大學館設場地收費準則」草案，請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明年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實施前已訂定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，可依原訂收費標準收費。
- 三、新（修）訂各場地收費標準，應按本案通過之準則訂定收費及管理要點，並需提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，併案彙整由一級單位提送行政協調會報、行政會議審查；修訂案必須附加「新舊修正對照表」。
- 四、統一各單位場地收費之法規名稱為「國立中山大學（一級單位名稱）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」。
- 五、修正通過管理學院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，請提行政會議審議。相關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法規名稱：請修正為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」。
 - （二）第五點：請修正為「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- 六、工學院、電機系及海工系各場地收費案，退請參照本次會議通過之準則（草案）重新修訂：

- (一) 工學院收費案：修訂案請補足新舊對照表，參照上列決議事項修訂，並加入所轄各系所收費案後，再提本會及行政會議審議。
- (二) 系所收費案（電機系/海工系）：請參照上列決議事項，與所屬學院（工學院/海科院）併為一案後，補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提本會及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「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校「各學院館舍場地收費情形」業經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通過，請社會科學院依總務處建議修正。」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擬新訂本校「複合型災害應變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安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於總務處網頁。

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六點刪除「…本小組會議、…」之提報程序。
- 二、修正通過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，會中決議「本案修正後通過，其中於第三點增加學生代表之分配與推薦機制，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。」

二、本處已於設置要點第3點學生代表之規定，參照與會主管建議，增加「由研究生與大學生學生會各推派一人」之分配與推薦機制。